

明熹宗乳母「奉聖夫人」客氏

— 衣若蘭 —

摘要

明制規定民間婦女除了宮女之母有旨，一般不得出入禁中，只有「三婆」例外，其中「醫婆」與「穩婆」事畢即出宮，而「奶婆」一旦幸留，則終其身事其所乳，得霑恩澤。明熹宗的乳母客氏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留在宮中，並受到皇帝的優寵，被封為「奉聖夫人」。她甚而結交閹豎，用事宮闈，引起士大夫的不滿，他們的評論，除了與其特殊的政治立場有關以外，實際上含有階級與性別歧視的問題。再者我們從天啓皇帝的成長背景來觀察，則不難理解其對客氏的依戀與報答之情。

關鍵詞：明熹宗、客氏、魏忠賢、奉聖夫人、乳母

壹、前言

客氏（1579？-1627）為明熹宗（年號天啓，1621-1627）的乳母，被封為「奉聖夫人」。她雖不如明末「閹黨」那般著名，然於宮廷政爭中的地位卻不減檯面上的男性，其與魏忠賢用事宮廷，被稱為所謂的「婦寺竊柄」。(註1)

過去除了少數學者注意到天啓乳母客氏，(註2)其餘論著多在談論魏忠賢擅政時略帶一筆。正史中有關客氏的事蹟主要依附在魏忠賢傳之下，相關的史料則散見各類筆記與奏疏之中。本文徵引的資料以《明史》、《明實錄》和《酌中志》等筆記為主；其中《酌中志》的作者劉若愚於天啓年間由魏忠賢的心腹李永貞派入內直房主筆墨，及魏忠賢敗，為廷臣劾而下獄。他著書雖有脫罪之目的，但由於「禁掖事密，莫詳也」，(註3)一般文人不易知曉宮內之事，太監劉若愚在宮中「見聞最真」、「知之安忍不言」，(註4)因此對於瞭解皇帝、后妃、宮女與太監的生活方面，參考價值頗高。

目前有關客氏的描述大多來自東林黨人彈劾客魏之文，(註5)呈現出的客氏自然是傾向「淫而狠」(註6)的一面。由於資料性質之限，筆者尚無法為客氏作一論斷，本文也無意為她翻案，討論的重點主要集中在：客氏於宮闈的活動如何？是何種原因讓一個平民出身的奶媽得以受到優

註1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3），卷22，〈熹宗本紀〉，頁307。

註2 如徐天嘯：《神州女子新史》（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正編第四部近史時代，第十八節客氏，頁159；李甲孚：《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2），〈乳母〉，頁137；而傅同欽：〈魏忠賢亂政和客氏〉一文則以討論魏忠賢為多，見《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3，頁55-60。

註3 《明史》，卷305，〈宦官傳二〉，頁7818。

註4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1985），〈自序〉，頁1。

註5 對照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7，附錄「東林人物姓名籍貫傳略資料一覽表」，頁411-433。

註6 《明史》，卷305，〈宦官傳二〉，頁7817。

寵，甚而結交閹豎，內外用事？士大夫面對熹宗依戀乳母所持的態度為何？希望藉由此對於明代宮廷乳母此種特殊的人物，能稍做彌縫補缺之用，並洞察相關之性別議題。

貳、生平略述

客氏之夫爲直隸保定府定興縣人侯二，生一子侯國興，神宗時入宮選爲皇太孫朱由校之乳母。(註7)至於她如何進入宮廷擔任乳母，需由明代選取「奶口」之制談起。

明代選取奶婆是由禮儀房負責，從順天府的大興、宛平二縣以及各衙門選求「軍民家有夫女口，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夫男俱全，形容端正，第三胎生男女僅三月者」。其制爲：「每季精選奶口四十名養之內，曰坐季奶口，別選八十名籍於官，曰點卯奶口，候守季者子母或有他故，即以補之而取盈焉。季終則更之。」並經由穩婆驗過乳汁厚薄、隱疾有無，方能呈之於官，集中住在「妳子府」裡（隸屬於錦衣衛），等候內廷召宣。凡遇宮中有喜，則選生男、生女嬰的乳媪各一、二人，「易高髻新衣宮粧以進」；待生皇子，就用生女嬰的奶口，生皇女則用產男嬰者。這些奶婆平日的生活開銷，據萬曆年間宛平知縣沈榜所載，每日給米八合、肉四兩，由光祿寺支領，每年所需的雜物、每季所費之煤炭雜器，則由二縣召商辦送，約費舖行銀四百餘兩。但萬曆二十年（1592）左右，「夙戒奶口」，認爲好的奶口不在「坐季」之中，所以臨事多別選。(註8)

以上爲文獻所見選取奶婆之制，然客氏之入宮似乎不符合此規定。首先，客氏並非順天府的大興、宛平二縣人（若以其夫籍來看），而是

註 7 見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71，〈魏忠賢亂政〉，頁 1133。而《明季北略》載其夫名「侯巴兒」，見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9.5），卷 2，頁 60，〈魏忠賢濁亂朝政〉。

註 8 明·沈榜：《宛署雜記》（台北：古亭書屋，1970.10），卷 10，居字，頁 74-76，〈奶口〉；頁 76，〈三婆〉。

京師西南保定府定興縣人。其次，熹宗生於萬曆三十三年（1605），（註9）客氏卒於天啓七年（1627），年四十八；（註10）由此推算，她擔任天啓乳母時，年約二十五，（註11）已超過禁中選用奶口「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的標準。而且按制客氏入宮之時應甫生第三胎，也就是說她應該尚育有一男一女，或二女，然目前所見資料僅知其育有一子，與制度不符。

有關客氏入宮的年齡，《明史紀事本末》等史料記載其進宮時年十八，二十歲寡，（註12）如此一來，除非她再嫁，否則不可能二十五歲時又生子女，選為乳母。如果按例，上季未用之奶婆，即行疏放，（註13）所以她可能十八歲入宮後又出宮，而於二十多歲復入，但不可能二十歲寡，又於二十五歲擔任保姆，是故清代纂修的《本末》記載或有誤。

光宗在位一個月即駕崩，泰昌元年（1620）九月，其子朱由校即位，是為天啓皇帝，年十六，未婚。熹宗對這位正值壯年又十分妖豔的乳母優寵有加。（註14）他即位之初正是舉朝上下對紅丸、移宮二案爭論不休之時，而他不急於處理這些問題，卻迫不及待地封客氏為「奉聖夫人」，（註15）並對其賞賚極厚，曾賜予「人蔘一袋，約重二、三十觔」

註9 《酌中志》，卷3，〈恭紀先帝誕生〉，頁21。

註10 據明·朱長祚：《玉鏡新譚》（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13，1990），卷9，〈爰書〉，頁809。刑部判決客氏的文書所載。

註11 崇禎元年刊行的小說《警世陰陽夢》，亦寫其於萬曆三十五年選入宮，年約二十五、六，為一般文人所知其入宮之齡。見明·長安道人國清：《警世陰陽夢》（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十四回，〈結好妖婦〉，頁207。

註12 見《明史紀事本末》，卷71，〈魏忠賢亂政〉，頁1133。《罪惟錄》亦曰其：「十八入宮，再踰期而嫠」，見清·查繼佐：《罪惟錄》（台北：明文出版社，明代傳記資料叢刊86，1991），列傳卷29下，〈魏忠賢〉，頁2634。

註13 清·孫承澤：《思陵典禮紀》（台北：文海出版社，明清史料彙編1：5，1967），卷4，頁16b-17a。

註14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2，頁60，〈魏忠賢濁亂朝政〉。

註15 《明熹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6.4），卷1，頁29b，「泰昌元年九月甲午」條。

(註16)、「銀一百兩、綵段六表裏、羊四隻、酒六十瓶、新鈔五千貫」(註17)等等。此外，客氏之弟與子亦得賜官：子侯國興於泰昌元年九月官錦衣正千戶，(註18)十月，弟客光先亦得陞任此職；(註19)天啓元年七月國興並得蔭錦衣衛指揮僉事，甚至其已故之夫亦得照子贈官，(註20)可謂殊榮。

按照宮制，宮內奴婢與媵媼應該住在乾西二所，不得任意出宮，客氏後來卻得居咸安宮（按：昔穆宗陳皇后宮）。(註21)而且只要事先奏知，由皇帝傳一特旨，就可以暫回位於「正義街西迤西蓆市街北」的私邸。她每日天將明之時，即至仁智殿內等候熹宗醒來，一直照顧他至深夜後才離去；又日日進膳給皇帝，宮中稱之為「老太太家膳」。(註22)熹宗即位以後，不好再與乳母共居一室，於是泰昌元年冬，客氏被安排住進乾西二所。當時皇帝還親臨為之遷徙，「陞座飲宴，鐘鼓司官邱印等扮戲承應，……王安、王體乾……隨侍。另設吃膳處於所內側室，猶孔聖之有四配焉。」(註23)好不熱鬧。

客氏每日濃妝豔抹，教宮人仿效江南服飾，作寬袖低髻；(註24)她又十分愛美，常服用群仙液以防白髮，正所謂：「覓得仙丹助豔姿，不需銀海往桑脂；雲鬟細染群仙液，會遣長如二八時。」(註25)而據聞她體肥性畏熱，所以夏天於咸安宮起大涼棚，貯冰不絕；(註26)「冬則大地炕

註16 《酌中志》，卷9，〈正監蒙難紀略〉，頁49。

註17 《明熹宗實錄》，卷87，「天啟七年八月壬寅」條，頁11a-b。

註18 《明熹宗實錄》，卷1，頁29b，「泰昌元年九月甲午」條。

註19 《明熹宗實錄》，卷2，頁3a，「泰昌元年十月庚戌」條。

註20 《明熹宗實錄》，卷12，頁4b，「天啟元年七月乙巳」條。

註21 明·蔣之翹：《天啟宮詞》，收於《叢書集成新編》71（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600。

註22 《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紀略〉，頁74-79。

註23 《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紀略〉，頁74。

註24 清·陳棕：《天啟宮詞》，收於《昭代叢書》，頁2b。

註25 清·陳棕：《天啟宮詞》，收於《昭代叢書》，頁16b-17a。

註26 明·蔣之翹：《天啟宮詞》，頁602。

貯炭無量也」，驕奢之態，有如嬪妃。她亦自視爲皇帝的「八母之一」，(註27)每次出宮回邸，乘坐小轎，隨從數百人，皆穿著鮮麗，照明燃用的黃、白蠟，不下兩、三千根，「燈火簇烈，照如白晝」；宮中內官跪叩道旁迎送，「凡得客氏目視或頷之，則榮甚矣」。她甚至行經乾清宮都不下轎，至西下馬門，由小轎換八人抬的大轎，「呼殿之聲，遠在聖駕遊幸之上」。待回到住所，則高坐大廳，邸中上下，挨次叩頭，高呼「老祖太千千歲。」(註28)

何以一位民婦得以受到如此優寵？除了熹宗心懷報養之恩外，尙與他自身的特殊遭遇有關。熹宗是光宗皇長子、神宗的皇長孫，照理說地位應該是無與倫比的，但是他的父親朱常洛大半年都是在危懼飄零之中，自顧不暇，更別說顧到自己的兒子；而熹宗年幼時，他的母親王選侍即被李選侍毆打致死。加以他自幼沒有正式請朝臣作過導師教授，與朝中諸臣的關係自然較爲疏遠。(註29)所以熹宗的地位雖優，卻得不到應有的管教與寵愛，從小就由乳母客氏帶著，孤苦地在東宮悄悄長大，使他易於相信側近之人，尤其是對乳母的感情特別深厚。

按照宮例，皇帝成婚之後，無論嫡母、生母都要遷出宮去，乳母更不用說了。天啓元年夏，熹宗大婚，御史畢佐周、劉蘭，大學士劉一曾諫請客氏出宮，但是皇帝「戀戀不忍捨」，並說皇后年紀還小，需要保母的照顧，一切等到神宗大葬之後再說。(註30)後來諫疏紛至，迫於眾議，只好讓客氏出宮，但熹宗「暮思至晚，痛心不止」，(註31)於是

註27 八母指養母、嫡母、繼母、慈母、嫁母、出母、庶母、乳母。見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卷首，頁32，「三父八母服圖」。

註28 《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紀略〉，頁74-79。

註29 苗棟：《魏忠賢專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12)，頁64-65。

註30 《明熹宗實錄》，卷11，「天啓元年六月乙未」條，頁18b。

註31 明·談遷：《國權》，卷85，頁5210，但其年代記載有誤，對照《明熹宗實錄》，此事件發生於「天啓元年九月」，而非「天啓二年九月己未」。

又諭令「客氏時常進內，以寬朕懷，外廷不得煩激。」(註32)將客氏召回，對她仍舊寵惠有加，使其威權日盛，成為魏忠賢結交客氏的重要原因。

天啓七年八月，年僅二十三歲的熹宗駕崩，由他的五弟，信王朱由檢嗣位，是為崇禎皇帝，此時內外廷都產生變化。九月，崇禎皇帝命客氏出宮，她行至仁智殿熹宗宮前，「出一小函，用黃色龍袱包裹，云是先帝胎髮瘡痂，及累年剃髮落齒，及翦下指甲，痛哭焚化而去。」(註33)可見客氏乳養熹宗的深厚關係。而崇禎頗思清除閹黨，十一月遣魏忠賢至鳳陽，不久即下令逮治，魏得知驚恐萬分，自縊而死，(註34)其餘黨羽則陸續被捕。

後太監王文政嚴訊客氏，發現其宅中竟有八位身懷六甲的宮女，據說她想學秦朝的呂不韋，暗中佔有皇室的後代，(註35)崇禎大怒，命赴浣衣局笞死，(註36)焚於淨樂堂。(註37)其子侯國興亦伏誅，戮首於市，弟客光先擬遣。(註38)客魏雖已死，仍被戮尸於市。(註39)崇禎二年又查核客魏餘黨，訂定「欽定逆案」，按罪刑輕重分為七等，客魏列為首逆，其中客氏被稱為「乳保恃恩，兇渠朋結，凌尊竊勢，納賄盜珍，陰逆首奸，死不盡罪。」(註40)依謀大逆律凌遲處死，不過在元年時已經正法。詩曰：「宮闈積蠹已多年，忍把毒手漫障天；逆賊逆婦相殄滅，臣民自此始安眠。」(註41)反映了朝廷內外對客魏的不滿。

註32 《明熹宗實錄》，卷14，「天啟元年九月乙丑」條，頁19b。

註33 《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紀略〉，頁78。

註34 《明史》，卷305，〈宦官傳二〉，頁7824。

註35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3，頁60，〈掠死客氏〉。

註36 凡宮人年老或有罪退廢者，皆居住浣衣局內，供給米鹽，待其自斃，以防洩漏大內之事，見《酌中志》，卷16，〈內臣執掌紀略〉，頁114。

註37 《酌中志》，卷16，〈內府衙門職掌〉，頁127。

註38 《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紀略〉，頁80、78。

註39 《崇禎長編》，卷5，「崇禎元年春正月丁卯」條。

註40 明·文秉：《先撥志始》（台北：廣文書局，1976.10），卷下，頁222。

註41 明·西湖義士：《皇明中興聖烈傳》（上海：古籍出版社），卷5，〈聖天子除奸勦

參、用事宮中

天啓初年，京師有道士歌於市中曰：「委鬼當朝立，茄花遍地紅」。(註42)委鬼指的是魏忠賢，而北方人讀客爲「楷」(或且)，茄爲音轉，據說是魏忠賢、客氏亂政之兆。(註43)

魏忠賢(1568-1627)，直隸河間府寧肅縣人，少無賴，好酒色博奕；一次賭博失勝，爲諸少年所辱，憤而自宮，改名李進忠。萬曆十七年選入宮，隸司禮監秉筆、掌東廠的孫暹名下；後來經太監魏朝引進，爲熹宗及其生母辦膳。泰昌元年(1620)光宗即位，冊立東宮，魏忠賢因客氏之助得爲東宮典膳局官。天啓二年改名忠賢。他是客氏的菜戶，所謂「菜戶」，據《明宮史》曰：「凡替宮人造辦食物衣服首飾者，便有一種無骨氣貪脂粉內官，名曰『菜戶』，甘心爲之驅使供給。」(註44)實因宮女們不得輕易出入宮闈，太監幫忙辦理外勤，而宮女操持其內務，彼此互利，感情上也有寄託。這種情形在明代宮廷中蔚然成風，《萬曆野獲編》即載：

內中宮人，鮮有無配偶者，而數十年來為盛。蓋先朝尚屬私期，且諱其事，今則不然，唱隨往還，如外人夫婦無異。其講婚媾者，訂定之後，星前月下，彼此誓盟，更無別遇。(註45)

逆》，頁370。

註42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2，頁48，〈異人歌〉。《明史》則載曰：「委鬼當頭坐，茄花遍地生」，卷30，〈五行志三〉，頁486；《明□宗□皇帝實錄》載：「委鬼當朝立，茄花滿地紅」，頁37，「天啓七年庚午」條。

註43 《明史》，卷30，〈五行志三〉，頁486。王天有與傅同欽皆曰「音且」，見王天有：〈明熹宗朱由校〉，收於《明朝十六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10)，頁304；傅同欽：〈魏忠賢亂政和客氏〉，《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3，頁55。

註44 明·呂毖：《明宮史》(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木集〉，頁64，〈宮內教書〉。

註45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台北：偉文圖書公司，1976)，卷6，頁416，〈內廷結好〉。

然而一般文人多記載魏忠賢與客氏「對食」，認為指的是宮人相與配合為夫婦。（註46）其實「對食」一詞源自漢代，（註47）暗指宮中的同性戀，與「菜戶」不同。

客氏在宮內原與魏朝相私，後亦與魏忠賢通。一夕，忠賢與朝爭擁客氏，醉罵相嚷，喧囂之聲達於乾清宮煖閣內，熹宗平日知道客氏漸厭魏朝，乃為之決斷而逐走朝。此後忠賢得以專有客氏。（註48）天啓一向依賴客氏，魏忠賢又常獻財物玩好，所以他們兩人很得熹宗歡心。透過與客氏關係的確立，魏忠賢如虎添翼，得客氏之助升為司禮監秉筆太監、提督東廠事務，勢力更如日中天。

而客氏的悍妒、「橫肆宮闈」，（註49）主要表現在陷害宮妃上，劉若愚稱其「毒機久於醞釀，首禍中於椒闈」。（註50）首先，光宗趙選侍與客魏不合，熹宗即位後，即矯詔逼縊之，至崇禎時尚以宮人殯殮，無人敢為其申雪。（註51）熹宗皇后張氏平日知書賢明，客氏心尤忌之，遂與魏忠賢捏造張皇后非河南生員張國紀所出，誣為海寇孫二之女。後來客魏又指使劉知選等人參奏張國紀謀立信王，藉此興大獄，排斥異己，動搖中宮，以求冊立魏忠賢姪魏良卿之女為皇后。（註52）天啓三年張皇后懷孕，客魏逐去張皇后身旁的宮女，密佈心腹；一日張后腰痛，宮女捶擊過度，竟至流產。

再者，裕妃張氏方妊，客氏絕其飲食，禁閉於宮牆之內；數日之後，天雨，裕妃匍匐於簷下喝水，氣絕而死。成妃李氏由於為慧妃范氏

註46 如清·孫承澤：《思陵典禮紀》（台北：文海出版社，明清史料彙編 1：5，1967），卷 4，頁 15a；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5，頁 368，〈對食〉。

註47 「陳皇后無子，使宮人與之共寢」見清·孫承澤：《思陵典禮紀》，卷 4，頁 15a。

註48 《酌中志》，卷 14，〈客魏始末紀略〉，頁 72-73。

註49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 5：6，1980），頁 3582。

註50 《酌中志》，〈自序〉，頁 2。

註51 《酌中志》，卷 8，〈兩朝椒難紀略〉，頁 45。

註52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頁 3583。

乞憐（她因忤客氏而被斥），客氏大怒曰：「彼欲樹兵向我耶？」（註53）於是矯旨革李氏封號，並絕其飲食；成妃鑑於裕妃之死，平日就在磚瓦縫中暗藏食物，待「客氏逆賢怒少解，始退斥為宮人。」（註54）得以倖存。此外，馮貴人因勸熹宗罷宮內操練，得罪魏忠賢，他們遂矯旨稱貴人毀謗，賜死。（註55）由此可知女性在與同性為敵的情形下，其手段有時也顯得十分殘酷。

客魏對付嬪妃的手段，或絕食勒死，或乘其微疾而暗害之，熹宗六妃只有王、段、任氏三妃不受難，正所謂「三宮列嬪盡寄性命於忠賢與客氏之喜怒，危如朝露。」（註56）宮嬪凡娠，客氏必設計墮其胎，即使生下亦不能保活，所以張皇后等雖生皇子三、皇女二人，卻不得存，使熹宗至死無嗣。除此之外，客魏也令其姪魏良卿、子侯國興，將內府財物及歷代宮中奇珍異寶搬盜一空，堆積私家。（註57）可見客魏在內廷的囂張跋扈。

在客魏用事宮中的整個過程裏，魏忠賢藉著其為皇帝的貼身忠僕與皇帝的親愛者之親愛者的雙重身份，（註58）得以步步高升，在宮中佔有優勢。他與客氏共通合作箝制宮壺，但似乎多是利用客氏乳母的特殊身份而得勢。如裕妃張氏有妊，魏忠賢即令客氏在熹宗面前譖愬之，絕其食、使餓死。（註59）楊漣曾上疏魏忠賢二十四大罪狀，使他戒慎恐懼，最後亦靠客氏為之彌縫罪戾，（註60）才得以脫罪。是故客氏在熹宗心中

註53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頁3584。

註54 《酌中志》，卷8，〈兩朝椒難紀略〉，頁46。

註55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頁3585。天啟三年，魏忠賢於紫禁城內辦內操，以閹人三千，在五鳳樓設內營，操練兵馬；見明·朱長祚：《玉鏡新譚》，卷5，〈佈置內操〉，頁750。

註56 《明熹宗實錄》（梁鴻志影印本），卷43，「天啟四年六月己丑」條，頁8b。

註57 明·朱長祚：《玉鏡新譚》，卷9，〈爰書〉，頁811。

註58 苗棟：《魏忠賢專權研究》，頁71。

註59 清·王鴻緒：《明史稿列傳》（台北：明文書局，明代傳記資料叢刊97，1991），卷179，〈宦官下〉，頁20a。

註60 明·劉心學：《四朝大政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明清史料彙編1：5，1967），卷

的地位可見一斑。而面對皇帝依戀一位卑下的乳母，朝中士大夫表現出何種態度呢？

肆、士大夫之評論

皇帝與乳母兩人朝夕相處，容易產生某種程度的依戀，萬曆皇帝一次訓誡皇子時即說道自己五歲便能讀書，而今皇三子五歲，尚不離乳母，(註61)以此勸勉其子。但是熹宗不僅孩提之時離不開乳母，就連成家立業之後，與乳母客氏的關係也依然如故，優寵不減，因此引起朝臣的非議。

天啓元年正月，熹宗以客氏保護聖躬，命戶部「速行擇地二十頃，以為護墳香火之用」。御史王心一請罷之，一方面認為優以金帛即可，加給田土，恐東征文武將士以為衝鋒捐軀卻不如皇帝左右之人；一方面光宗至今尚未出殯，皇帝就先念及客氏之香火，似不合理。(註62)

同年六月，御史畢佐周、大學士劉一燝等人紛紛上疏諫請客氏出宮。他們的主要理由是，皇上對客氏之隆恩乃「國家兩百年來，未有之創典」，皇上要報答其辛勞，給她封號、田產就已經足夠了；況且此時三宮並立矣，「於以奠坤闈而調聖躬，自有賢淑在」，客氏已經沒有留在宮中的必要。如果讓客氏久留宮中還會造成「冒擅權攬勢之疑，開睥睨窺伺之隙」，對客氏本身更沒有好處。熹宗卻下旨曰：「奉聖夫人封廢，累朝舊制，何云創典？」而且「三宮年幼，暫留調護。」(註63)駁回之。

誠然，封乳母為夫人乃是累朝之舊制。成祖永樂七年，即為報養育之恩，追封保母馮氏為保聖賢順夫人，為明代封保母之始，(註64)此後

下，〈勅崔魏諸奸〉，頁58、62。

註61 明·姚宗典：《存是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明清史料彙編1：5，1967），頁2a。

註62 《明熹宗實錄》，卷5，「天啟元年正月壬寅」條，頁21a-b。

註63 《明熹宗實錄》，卷11，「天啟元年六月甲午、乙未」條，頁17b-18a。

註64 《明太宗實錄》，卷89，「永樂七年三月戊辰」條，頁3b。

因以爲例，並封及其父與夫。據萬曆年間沈德符載仁宗、宣宗亦有封保母父夫之制：

仁宗初登極，為翊聖恭惠夫人置守塚十二戶，蓋即上保母也，已為異典矣。

既又封保母為衛聖夫人，則上乳母用翊聖例，未幾又追封楊氏故夫蔣廷珪為保昌侯，諡莊靖，此本朝所未有之典，則列聖亦更無援此以私保母者。

又

宣德元年，封乳母李氏奉聖夫人，李夫呂斌、張夫傅勝，俱贈都督僉事。自是而後，不可勝紀矣。(註65)

此外，穆宗乳婦柴氏夫余寶授指揮同知，神宗乳婦金氏夫王鑑也授指揮僉事。(註66)所以熹宗對客氏之封廕確非首創。

本來熹宗已經接受群臣的建議，命客氏出宮，但實在無法忍受離別之苦，所以又把她接回宮來，讓她享受嬪妃般的待遇，朝臣為客氏的出而復入又爭議不休。

天啓元年十月，御史周宗建、給事中侯震暘、倪思輝、朱欽相等為此極諫。周宗建認為，熹宗「兩日之間，乍出乍入，天子成言，有同兒戲」，而且：

法宮禁地僅類民家，無論舉動有乖，亦恐內外防閑甚褻。即皇上今日或謂階前尺土不足為意，婦人女子束縛何難？不知此輩一切恩格，便思踰分，釁孽漸起，寵競日繁。

基於內外防閑以及婦人易爭寵的理由，周氏認為應該早點將乳母送出宮。他又引用漢魏六朝的史事，以爲：

昔漢楊震于靈帝初年爭執王聖之弄權；左雄於安帝初年極諫宋娥

註65 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1，〈佞倖〉，頁542，〈乳母異恩〉。

註66 《明熹宗實錄》，卷12，「天啓元年七月乙巳」條，頁4b。

之專寵；齊世祖天康初年，以陸令萱之蠱惑，卒至大亂其國。凡此三君召尤致咎，皆由保婦。主既無終，彼亦自禍，迴思恩寵，翻作禍胎。……乞深鑒積漸之難開，重念禁防之宜慎，一依成命，仍賜出外，則所謹於客氏一人者似小，而所昭示於下臣民者甚大。

希望天啓皇帝以古爲鏡，依照成命賜客氏出宮，明哲保身。結果熹宗卻說：「宮闈保護與外庭政事何與？」(註67)完全不予理會。

給事中侯震暘也上疏說，「奉聖夫人客氏，挾阿保功，熒惑聖聽，爲肘腋憂。」(註68)而貴爲皇上卻不忍一保姆，至廢寢忘食，實爲聖德之累；且「宮闈禁近之地，詎宜習熟往來，閭巷穢褻之身，何得輒混視聽？況中涓群小，內外鎖〔鉤〕連。」(註69)他指稱過去乳母與宦官勾結之案例，昭然若揭，例如漢安帝乳母王聖與江京、李閏共諂，靈帝乳母趙嬈與曹節、王甫同謀，影射客氏與魏忠賢串通，盼天啓皇帝三思。

朱欽相則極言進用婦寺之弊，他說：

欲淨奴氛，先除女戎。凡中國與君子，陽也；故君子登庸，中國之盛因之。夷狄婦寺，陰也；故婦寺進用，夷狄之禍因之。……其(客氏)入也，傳煽流言以熒惑聖聽，因而濁亂宮闈，因而干預朝政，因而援引邪險，傾害善良，陰氣殺運，相為感召。(註70)

他以陰陽相對照，認爲婦寺爲陰，「陰氣殺運」客氏在宮中會煽惑皇帝，濁亂宮闈。楊漣曾上疏魏忠賢二十四大罪狀，其中之一即是與客氏包藏禍心，圖謀不軌，亦希望皇上「敕令居外，以全恩寵，無復令其厚毒宮中」。(註71)

註67 《明熹宗實錄》，卷15，「天啓元年十月戊辰」條，頁1a-b。

註68 明·劉心學：《四朝大政錄》，卷下，頁53，〈劾崔魏諸奸〉。

註69 明·侯震暘：《侯吏垣疏》，〈劾客氏疏〉，收於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台北：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64），卷499，頁3a。

註70 《明熹宗實錄》，卷15，「天啓元年十月庚午」條，頁2a。

註71 明·劉心學：《四朝大政錄》，卷下，〈劾崔魏諸奸〉，頁58、62。

這些上諫的言官，或被奪俸、或被貶官，南京御史王允成曾為之抗疏，訴諸情理，以為臺臣所言乃是為聖上、國家以及客氏考量，盼天啓皇帝能夠詳加考慮，以成堯舜之盛德。他首先肯定客氏乳育之功，「念客氏之為保姆十六七年，想其忠勤，必有大當於聖心者」；接著說，但是皇帝既已成家，「自應割情於客氏」，如果讓客氏出宮，臣民莫不曰：「聖上之御客氏，能以義自裁也。」如此一來，將比出宮之日，珍奇燦爛，種種破格，使人以為皇帝之「特厚保姆」，更能讓人信服；而且客氏之出宮「關國體之為尊為褻，繫君德之為完為玷」，她若能急流勇退，當使其與皇帝都能成就美名。(註72)

綜上所述，針對客氏留居宮中，朝臣評論之焦點不是其乳養不週，而是在於：其一，皇帝給予一個「么麼里婦」(註73)的客氏封賞太優，希望皇帝將孺慕之念用於社稷，而非客氏一人；(註74)其二，熹宗已經成家立業，不需要保母照顧，盡早將客氏送出宮對她與皇帝都有好處，以免婦人亂政，皇帝美名遭污；其三，天子之言，豈可如同兒戲，既然決定讓她出宮就不應出爾反爾又接回來。

再者，檢閱以上奏疏之科道，可發現他們皆為東林黨人，而反抗權璫魏忠賢即為東林運動中最鮮明的一幕，(註75)所以其力持清議，嚴於小人君子之辨，大加斥責客魏，與政治立場的對立有關。除此之外，他們對乳母客氏之批評，更集中在客氏逾越了階級與性別的界限兩方面。(註76)就階級方面而言，大部份士人認為皇帝對一個出身微賤的乳母之優賞太厚，甚至還讓她封蔭，有違祖制；就性別而論，所謂「陰氣殺

註72 明·王允成：〈參客氏救言官疏〉，清·陳夢雷纂輯：《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台北：鼎文書局，1985），卷55，〈乳保部〉，頁55b-56a。

註73 《明史》，卷246，〈侯震暘傳〉，頁6378。

註74 《明熹宗實錄》，卷15，「天啟元年十月庚午」條，頁2a。

註75 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7，頁365。

註76 李貞德研究漢魏六朝乳母時發現士人學者的批評大多以此二者為主要立論，見氏著：〈漢魏六朝的乳母〉，台北：「醫療與中國社會」學術研討會，1997.6.26-28，未刊稿。

運」，婦人干預政事本來就不被肯定。然而類似的言論並非僅僅針對客氏，此種說詞也不是東林人的專屬，而是男性士大夫普遍對「牝雞司晨」（《尚書·牧誓》）之慮。萬曆年間沈榜言「三婆」（奶婆、醫婆、穩婆）留在宮中之弊，即展現出此種心態，其云：

三婆之類，蠢然匹婦，非若豔巧之可傾人國者，而漢武、宋孝獨奈之何而坐受壅蔽，不致大破壞乎？以是知亂政不必男戎，移人不必尤物，明或煬於近習，而權或溺於嬖佞，其所由來者漸也。

他以為匹婦亦可能亂政，提防的方法是，諸婦如果有勞於國，「生則時賚之，沒則厚葬之，榮以殊號，守以墳戶，報德報功，極隆且備，不必為隄防之舉，而諸婦自兢兢享富貴終其身。」（註77）

此外，除了言官彈劾客魏之文，街頭巷議更流傳著客氏迷惑熹宗，以及客魏淫亂的耳語。如小說《斥奸書》中曰：「侯巴巴見了聖上，叩了頭，便做出許多妖嬈顧戀之態，聳動聖心。」（註78）而傳聞客氏自民間傳入牽牛花，京師儂薄子則嘲曰：「多露沾濡，其客氏宣淫之兆。」（註79）《檣杌閑評》描寫得更加荒淫，所謂：「久旱枯苗得雨，初晴餓蝶逢花。重重喜氣靄羅幃，隱隱春風動繡榻。」（註80）客魏死後不到一年，便陸續有上述許多小說問世，（註81）速度之快，在中國小說史上實屬少有，正說明了當時社會大眾的普遍心理。

註77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10，居字，頁76，〈三婆〉。

註78 明·吳越草莽臣（陸雲龍）：《斥奸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3回，〈憶從龍新皇念舊·通阿乳進忠作奸〉，頁56-57。熹宗口吃，稱客氏曰巴巴，時召入宮中留宿；見明·慈融上人：《宮廷睹記》（台北：中研院史語所藏，明季史料叢書7），頁4a。

註79 清·陳棕：《天啟宮詞》，收於《昭代叢書》，頁9a。

註80 清·佚名：《檣杌閑評》（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第13回，〈客印月憐舊分珠·侯秋鴻傳春竊玉〉，頁493。

註81 首先有《警世陰陽夢》，後有《斥奸書》、《皇明中興聖烈傳》及《檣杌閑評》等。相關研究見邱忠孝：《魏忠賢系列小說》（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12），頁1-7。

伍、結 論

整體而言，由於文獻性質所限，企圖為客氏立傳，將其生平、性格描繪出一完整的輪廓是十分困難的。然而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宮中乳母的特殊地位。民間婦女除了宮女之母有旨外，一般不得出入禁中，惟「三婆」時可進入，其中醫婆與穩婆事畢即出宮，唯有奶婆一旦幸留，則「終其身事所乳，得霑恩澤，無復出理，其食報蓋特隆云。」(註82)她們並非宮嬪，卻為最接近權力重心的女性之一，地位隆昇，甚而與宦官結合，用事宮中，所以才會產生像客氏這般權勢大的乳母，她們在政治領域的活動不容忽視。

對於客氏在宮廷之用事，顧炎武曰：「有明自永樂中，封乳母馮氏為保聖賢順夫人，列宗因之，遂為成例。而奉聖夫人客氏遂與魏忠賢表裡擅權，甚於漢之王聖矣。」(註83)以為客氏之亂政甚過安帝保母王聖。近人李甲孚更云：「明代的天下就是被客氏和魏忠賢兩個人這樣斷送掉的」，(註84)甚至認為客氏是明亡的罪魁禍首之一。可見客氏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似乎不小，而其評價一直都是負面的。

劉若愚曾質疑明宮廷「何明於防西李老娘娘之垂簾，昧於防客氏之淫橫也？」(註85)實際上，我們由客氏的出宮復入，可以明顯看出熹宗對這位乳母長養之恩的報答與依戀之情。明代承元制，乳母為「八母之一」，為乳母（即妳母）應服總麻三月之喪。(註86)即使貴為皇帝，對乳母的報恩之心仍不能免。只是，身為皇帝，私人的感情通常是不能當作理由的。

註82 明·沈榜：《宛署雜記》，頁76。

註83 清·顧炎武：《日知錄集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2），卷14，頁519，〈乳母〉。

註84 李甲孚：《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乳母〉，頁137。

註85 《酌中志》，卷14，〈客魏始末紀略〉，頁73。

註86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卷首，頁32。

乳母的封蔭與出宮，(註87)表面上是與祖制有關，如天啓元年熹宗欲加恩客氏之子與夫，禮部侍郎周道登曰：「無成例可考」，認為現在客氏已無夫，優以金帛或賜之宅第即可，願皇上用情必期合禮，無妨祖制。(註88)士大夫對客氏的撻伐，除了代表其特殊的政治立場外，實則含有階級與性別歧視的問題。自古以來與政治沾上邊的婦女，通常都不會獲得正面的評價，所以文獻上對客氏的性格，多看到荒淫又狠毒的一面；然而熹宗卻曾言：

朕昔在襁褓，氣稟清虛，賴奉聖夫人客氏事事勞苦，保衛恭勤。不幸皇妣蚤歲賓天，復面承顧託之重，凡朕起居燥濕、飽飢煥寒，皆奉聖夫人業業兢兢而節宣周慎，艱險備嘗，歷十六載。及皇考登極匝月，遽棄群臣，朕以沖齡並失怙恃。自纘承祖宗鴻緒，子處於宮壺之中。復賴奉聖夫人倚毗調劑，苦更倍前；況又屢捐己俸佐橋工、陵工、助軍需、鼎建溯。想青宮夙績曾成育眇躬，加以累次急公而懿德并懋，亙古至今，擁佑之勛，有誰足與比者？外廷臣庶那能盡知？簡在朕心，于茲七載，蓋未忍一刻忘也。今朝殿慶捷音疊奏，朕感今懷昔，嘉尚良深。《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奉聖夫人可特加恩蔭，用彰殊異。(註89)

強調在他失怙恃之時，孤苦地長於宮中，一切生活有賴客氏細心照料，幾代母職。而身爲一位乳母，客氏推燥居濕，長育之恩，著實令人爲之動容。熹宗一句「外廷臣庶那能盡知？」更道盡了他在情感上對客氏的依戀與報答。

註87 或許鑑於「客氏黨比逆賢，幾危宗社」，崇禎十四年，令保母乳皇子至七歲放出。見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12），卷6，〈內官監〉，頁100。

註88 《明熹宗實錄》，卷12，頁4b，「天啓元年七月乙巳」條。

註89 《明熹宗實錄》，卷87，「天啓七年八月壬寅」條，頁11a-b。